

我国淫秽物品的社会危害

佟 新

本文认为从社会学角度对淫秽物品的界定,下列几点必须注意:淫秽物品具有相对性;它有别于表现人体美的艺术品及性教育教材;“淫秽”一词被公众认为具有“贬义”;其内容是不断变化的;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减少并杜绝淫秽物品有赖于社会的努力,并描述分析了淫秽物品在我国社会泛滥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的现状、原因,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

作者:佟新,女,1961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979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一些龌龊的东西也随之而来,淫秽物品的出笼与泛滥正是其中之一。对淫秽物品,虽经一再收缴、查禁,但仍屡禁不止,且十分猖獗,这使我们不得不进一步思考淫秽物品产生的机制和社会作用及我们应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一、对淫秽物品的界定与认识

在关于淫秽物品的讨论中,有三个十分突出,必须回答的问题,一是何谓“淫秽”物品;二是谁有权判断什么是淫秽物品;三是淫秽物品是否真的有害。对这三个问题的解答,直接关系到人们对淫秽物品的认识与判断。

对第一个问题的解答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大众的、社会性的认识;一是法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识。前者是相对于当代社会道德标准下的定义,具有社会学的意义;后者是法律定义,力求精确和可操作性。

(一)对淫秽物品的社会学认识

淫秽色情一词渊于希腊文Porroe,意味着写出足以挑逗起顾客性欲的题材。在此意义上,有两种定义。定义之一认为,淫秽物品是以文字、画面、图像、音像为手段描绘性行为、性欲现象以期达到刺激性欲、获得补偿性快感和赚钱目的的作品。定义之二认为,任何易于激励性欲的文字、图画或其它表现形式的材料。^①两种定义基本相同,只是前者强调了淫秽物品的功能。

上述两个定义都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认识淫秽物品的,这种认识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淫秽物品具有相对性。如是否是淫秽物品相对于展示性题材的目的;相对于接触性题材的人的心理;相对于不同的时代背景、社会背景;相对于不同文化背景中对性欲以及有

① [美]道格拉斯和瓦克斯勒著,张宁、朱欣民译:《越轨社会学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1页。

关性欲的表达与表现方式等等。不同的情况，呈现出不同的界定。社会学强调这种相对性，即不绝对地把一切有关性的描写归于淫秽物品的范畴。

其二，淫秽物品有别于表现人体美的艺术品及性教育的教材。因为淫秽物品将肉欲绝对化，丧失了存在于性欲间的人的尊严，把人变成纯粹追求感官刺激的动物。在现实社会中，性欲是一个涉及个人和社会两方面的问题，也是任何时期人们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人们不可避免地要从心理和社会生活方面对此加以反映和研究。然而淫秽物品剥离了人们在性行为中的社会因素和社会制约，只单纯地追求和表现人的生物性一面。这正是淫秽物品有别于任何表现人体美的艺术品的差别之处。

其三是在大众眼里，“淫秽”一词具有较强烈的贬义，即人们都视淫秽为下流、不法的坏东西。因此，淫秽物品也可以被看成是被判断为错误的性刺激材料。这也意味着同一材料，既可能被某些人判断为淫秽的，又可能被另一些人判断为非淫秽的。但是一件作品一旦被冠以“淫秽”的字眼，就是被公众判定为“坏”的东西，在公众眼中，淫秽本身带有价值判断，任何人都不会以阅读淫秽作品为荣，这导致了任何淫秽物品的展示都是在“地下”进行的。

其四，从发展的角度看，淫秽物品的内容，抑或称为性刺激的材料是不断变化的，且具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这与人对刺激反应的饱和效应，即持续使用同一刺激材料会导致刺激效果递减有关。若要维持最初高水平的刺激效果，刺激物本身必须不断增强刺激力。这种饱和效应，在淫秽物品的制作上也不例外，从而导致淫秽物品的明显程度、暴露程度、刺激程度等不断增加。这种不断强化淫秽物品题材的趋势，给社会带来不可抵估的影响，一方面使人们更难对淫秽物品下准确的定义，另一方面使人们对淫秽物品的反应迟钝，以致于慢慢适应，并使人们很难建立统一的衡量淫秽物品的道德标准。这也使淫秽物品对个人的影响呈多层次性。

其五是淫秽物品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方面它弱化人们的道德观念；另一方面严重影响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有关其社会危害性方面将在下面作专门的论述）。

其六是淫秽物品的杜绝与减少有赖于社会的努力。只有持续不断地加强社会控制力量并提高全社会的包括科学的性知识在内的性文化水平，才能减少淫秽物品对社会和个人的危害。

（二）对淫秽物品的法律界定

论及了什么是淫秽物品及其特点，那么第二个难题如何解决呢？即社会上谁有权判定什么是淫秽物品？一般来说，只能依赖于法律。法律尽可能为淫秽物品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但有时又不无缺憾。同时由于各国文化背景不同，法律对淫秽物品所下的定义也不尽相同。

1. 我国法律对淫秽物品的界定

我国的法律对淫秽物品的类型、内容以及处理办法都有很明确的定义，从时间上看，新中国在1955年就有对淫秽书刊图画的指示。在80年代之后各种界定更为详尽，且在刑法制裁上也更为明确。

1955年7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规定：“凡内容极为反动的书刊和描写性行为的淫书淫画，一概予以查禁。”1985年4月17日国务院再次发布《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规定“查禁淫秽物品的范围是：具体描绘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的录像带、录音带、影片、电视片、幻灯片、照片、图画、书

籍、报刊、抄本，印有这类图照的玩具、用品，以及淫药、淫具。”明确了淫秽物品的种类。新闻出版署于1988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此规定极为明确地对淫秽出版物下了定义，其间的第二条指出：“淫秽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的情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 (1)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 (2) 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 (3) 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 (4) 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 (5) 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 (6)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 (7) 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亵性描写。”

第三条规定：“色情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不是淫秽的，但其中一部分有第二条（1）至（7）项规定的内容，对普通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毒害，而缺乏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在第六条中规定了淫秽出版物的范围“包括书籍、报纸、杂志、图片、画册、挂历、音像制品及印刷宣传品”。在第五条中规定了认定淫秽出版物的权利者，即“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由新闻出版署负责鉴定或者认定。新闻出版署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情出版物鉴定委员会，承担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的鉴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情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提出鉴定或者认定意见报新闻出版署。”^①

世界各国由于文化等等差异，立法部门在淫秽书画的性质及其界定上千差万别，学者们一直争论不休，难于有统一的意见。

（三）淫秽物品的相对性

首先，淫秽物品不能与出于美学、科学、医疗、教学工作的需要而对性的展示的作品混为一谈。这一点在1985年4月1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中有明确的规定：“夹杂淫秽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有关人体的生理、医学知识和其他自然科学作品，不属于淫秽物品的范围，不在查禁之列。”^②

的确，有一些此类问题的展示是为了提供信息或研究，例如，为了医治性变态而对治疗过程、实施细节的观察。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际生活中有许多非法淫秽出版物借上述理由出笼。不法分子把淫秽的东西裹藏在具有“教育”价值的教材或音像材料中，以逃避法律的追究。1989年5月由北京新闻出版局提供的《禁止销售的书刊目录》中就有以学术面貌出现的淫秽读物《结婚入门》（盗用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之名）、《性风俗》、《女性学》等淫书。

国外此类活动更是多如牛毛。许多淫秽物品的制作商，善于钻法律的空子，并对法院的

^①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警官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51—152页。

^②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警官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05页。

定义作出迅速的反应。例如，具有明显性刺激作用电影以诊所或医生办公室为背景，映出医疗讲座或“医疗信息”的字样，然而观众心里明白，他们正观看的是“黄色电影”。

因此，在上述意义上，这种“度”的把握十分关键。对淫秽物品的鉴定十分慎重，主要是看其是否存在社会危害性。

第二，淫秽物品的界定相对作品产生的时代以及有关的社会道德标准，不能笼统定之。

不同的时代与文化，对性及性欲问题有着不同的见解和禁忌。从人类文化史的角度看，性交活动是艺术天地中最为经常表现的主题，《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在出版之初及其影片上映之初，都作为淫秽作品遭到查禁。1959年，纽约州试图禁止上映这部影片，理由是这部影片的主题是不道德的。然而，经过最高法院的裁决，认为这部影片可以放映。时至今日，《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已成为文学史上不可不提到的一部力作，被人视为很有艺术价值的作品。再如，在我国，《金瓶梅》一书也成为极好的例子。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一部自然主义的作品，表现了封建社会世纪末的淫荡，而且以大量的段落写性交，以及各种性过程和性刺激。因此，自《金瓶梅》一书出版以来就被列为禁书，成为淫秽文学的代表。然而，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一部批判现实主义杰作，突破了过去小说只写王侯将相、英雄豪杰、神仙道化的旧传统，开始从现实生活中撷取题材，客观地描写明代中叶以后的社会腐化病态，揭示人性的丑恶，重视人物刻画，为后世讽刺小说和谴责小说创作提供了一种新的艺术表现手法，成为人性小说的开山之作，是值得阅读的。两种观点截然相反，这便是在评价一部作品是否淫秽时的相对性。前者的观点，代表了一种特定社会中的大众评价，而后者是一种文学史上的评价。一百年前被禁止的、带有淫秽色彩的东西，在今天则可能另有所论，其淫秽的东西成为次要的东西了。从时代与人类文明演化的角度看，在原始社会，人们对待性欲的态度比我们现在更没有偏见，也更自然。

此外，人们对性刺激饱和作用的反应使许多过去具有性刺激作用的作品，今日已不具有刺激作用。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视玛丽莲·梦露的一张让风儿掀起裙裾、露出内裤的照片为色情照，而今天满街的身着三点装的服装模特照片也难于引起人们的情欲振奋。因此，不同时代人们对于淫秽物品的界定有着明显的不同，其道德标准也不尽相同。

第三，对于淫秽物品的界定，相对于影响的对象，即相对于欣赏者来说也有不同的意义。

一部作品的客观效果应当由它对一般人的影响来决定，而不应当由它对“最容易接受影响的特殊的人”来决定。鲁迅曾辛辣地嘲讽一些人从裸露的女人的手臂便可以想入非非。在一些文艺作品中，情爱的描写总是与情节的展示和人物性格的刻画紧密相联的，然而仍有些低级趣味的人，要从具有艺术价值的情爱描写中去“品”邪味，那就是这类人的自身问题了。

的确，无论法律如何，性欲和美一样不可避免地存在于读者的眼中。安格尔著名的画作《泉》中的裸体少女，可能会使某些人心中升起对其艺术价值的赞赏，也可能使另一些人感到性欲的冲动，还可能使第三类人产生道德的愤怒而要求取缔作品。在一些人眼中，取缔是“纯洁化”不可缺少的工具，仿佛只要取消对人体的宣传，人体及其所具有的情与欲就不存在了。可以说这种相对性，直接作用于不同文化的个人，因人们的审美水平不同而相异。

第四，对于淫秽物品的认识应相对于具体性行为的写作手法，对于灵与肉描写的不同侧重。

恩格斯曾经说过：“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性爱特别是在最近八百年间获得了这样的意义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

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① 性爱题材是文学作品不可缺少的表现内容，不能视一切性爱描写是淫秽的东西。一部作品如一味地去描写性关系、性行为且充满变态的性关系则可视作淫秽。尤其要强调的是性知识的展示与对变态性行为展示的区别。后者是绝对应当禁止的。

二、淫秽物品及其犯罪的现状

（一）淫秽物品的社会泛滥

解放以后直至1979年的中国，一直是一个较封闭的国家，有着高度一致的社会控制。而经济体制改革为这个封闭的国家开启了对外的窗口，当我们走进世界的时候，各种浊流也就随之而来。对于一个长期封闭、对性问题讳莫如深的国家来说，任何带有性色彩的东西都可能引起人们足够多的幻想与冲动。可以说，当今我国淫秽物品出笼主要的发源地是海外。据海关总署统计，1980年从进口的印刷品中，没收淫秽色情印刷品19000多件，比1979年增加4.1倍，1989年全国海关共查获违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23万件（不全是淫秽品），比1988年增加30倍。输入的渠道主要有：夹藏在印刷品和信件中邮寄进来；入境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客商随身藏带进来；走私犯偷运进来；我远洋轮职工和出国人员私带进来。^②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走向世界，走向市场，不仅海外成为制造淫秽物品的源头，内地也开始制造、出售淫秽物品，且其比例正在逐年上升。

首先来看看出版的情况。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7月至10月底，全国共查获非法图书1613万余册，非法期刊474.7万余册，非法报纸656.6万余份。其中大部分内容诲淫诲盗，格调低下，教唆犯罪。^③ 淫秽书画在社会上的泛滥，既有通过正常途径出版发行的，又有大量的“地下活动”。

再从音像制品看，以上海为例，1984年查获淫秽录像带14盘，1987年猛增到1447盘，至1989年上半年已查获5888盘。^④ 而在全中国，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7月至10月底，全国共查获非法录音带151万盒，非法录像带89600余盘。^⑤ 在1989年7月份，在全国范围展开的空前的“扫黄战役中”，据新华社10月16日通电，7月截至9月底，共收缴查封违禁录音录像带40万盘。^⑥

音像是一种新兴的出版物，在我国它与书、报、刊并驾齐驱地发展，大有后来居上之势。音像业的发展速度带来了管理上的混乱，一些人看到有空子可钻，便利用人们对淫秽物品的好奇心理，大办“黄货”交易。有些人甚至在家里复制非法录像带。

（二）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

迄今为止，人们对淫秽物品的研究几乎全部集中到淫秽物品本身，如对其分类等等，而忽略了其中人的因素，实际上淫秽物品的出笼离不了它的制作者、贩卖者、作相者（出售自己身体以供制作淫秽物品的人）、传播者、使用者以及各种促成淫秽物品在社会上流传泛滥的人。他们作为犯罪或性行为的越轨者，有着不同的心态与行为，对这些人系统的研究构成研究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6年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5年版，第21卷，第326页。

②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警官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83页。

③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警官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36页。

④ 艳齐、刚建：《六害、六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8页。

⑤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警官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36页。

⑥ 张秀平：《中国大“扫黄”》，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57页。

淫秽物品的新角度。在此仅对淫秽物品的制作者、贩卖者、传播者、使用者作一初步分析。

以199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淫秽物品的解释和对此有关的各种犯罪的解释看,凡制作、贩卖、传播、走私诲淫性的音、像、书画等制品,如淫秽录音带、录像带、扑克、书刊、画册、照片、画片等淫秽物品的皆为犯罪行为,而具有上述这些行为的人即是罪犯。

那么从事上述犯罪活动的分子究竟是些什么人呢?从1992年1—11月份全国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有关违反禁止淫秽物品规定的人员成份看,工人的比例最高,占46.6%;农民次之,占27.4%;社会闲散人员占第三位,为12.4%;个体工商户占8.0%;干部为3.6%;其他人员为2.4%。从文化程度看,初中比例最高,为57.6%;其它依次为高中,占20.6%;小学为17.9%,大学为2.0%,文盲为1.9%。^①

1. 淫秽物品的制作者

淫秽物品的制作者是指那些生产、录制、复制、编著、绘画、出版、印刷、摄制、洗印、翻拍淫秽物品的人。淫秽物品的制作者可大致分为三类,即译著、编著及自著的作者、印刷者及翻制者。这其中,祸魁是淫秽图书的作者群,被称为“无行文人”,书商往往成为此类犯罪活动的经济人;而金钱至上,则成为上述三类犯罪者的最高社会交易原则及驱动力。

2. 淫秽物品的贩卖者与传播者

淫秽物品的贩卖者是指那些销售、发行淫秽物品的人。其传播者是指那些播放、出租、出借、运输、携带淫秽物品的人。这些人是淫秽物品走向社会的中介,是“掮客”。

在淫秽物品的泛滥过程中,其贩卖者是十分活跃的。他们或借助行贿手段,买通邮局等社会公共传递渠道;或建立自己的“黑色网络”,进行“自主经营”。

3. 淫秽物品的使用者

如果说那些制作、贩卖、传播、走私淫秽物品的罪犯是使“黄毒”流向社会的罪魁,那么那些淫秽物品的使用者就是“黄毒”泛滥的最好土壤。淫秽的东西之所以能流向社会,是缘于社会存在着巨大的需求市场,有些人不惜重金、四处购买淫秽书刊、录像,这种扭曲的需求无疑助长“黄毒”的泛滥。如果说那些淫秽物品的制造者、贩卖者、传播者、走私者是罪犯的话,那么那些使用者也是性行为的越轨者。

虽然我们很难有精确的资料说明社会上到底有多少人阅读过淫秽作品。但是从对淫秽物品的广义解释(如对性行为详细的描写)和各种淫秽物品的俯拾皆是,接触过此类书刊、画片、录像的人似乎并不是少数。之所以存在着淫秽物品得以生存的广泛市场,其原因是很多的。有几千年来封建传统文化对人性的压抑,对性的长期禁锢与回避;有国外物欲横流、性解放的诱惑与感染;有渴望刺激的心理作祟,也有吸鸦片一样上瘾者,这些不惜金钱购买淫秽物品的人的存在,鼓励着、怂恿着淫秽物品的泛滥。

三、淫秽物品与“大众文化”

如果说淫秽物品也是商品的话,那么它的产生不仅有生产的一方,还有需求的一方,可以说,淫秽物品的产生与“大众文化”的需求及口味密切相关,它促进或阻碍着淫秽物品的泛滥。当社会上存在着相当数量从追求世俗欲望、发财、快乐享受为人生目标的人群时,与其相

^① 沈阴:《试论社会热点与书报刊市场走向的碰撞》。

配合的声色享受也必然会产生，两者相辅相承。这从淫秽物品的产生历史、内容指向方面都能反映出来。

从中国淫秽文学的历史看，宋明清的淫秽文学可谓达到大盛，出现了《金瓶梅》、《肉蒲团》、《乡榻野史》、《弁雨钗》、《如意君传》、《宜春香传》、《闲情别传》、《浪史》等作品，淫秽文学的昌盛是与当时的社会文化需求紧密相联的。一方面是思想文化领域里反封建礼法的叛逆浪潮，另一方面是市民阶层对世俗物欲的追求。比如，当时以李贽为代表的王学左派，反对封建的传统道德伦理，公开主张应言“私”、言“利”，把“好货好色”作为人生的自然需求加以肯定，认为人的种种欲望就是人的天性，无论圣人凡人，礼教都不应禁止压抑，而应该顺从支持，自然欲望的流露便是礼，对其加以强行规范则是非礼。在这种思想影响下，人性复苏，过去羞于启齿的欲望，现在可以堂而皇之地去追求，许多士大夫文人也一改过去循规蹈矩的生活态度，公然成为惊世骇俗的猖狂之士，以醉卧青楼、眠花宿柳为风流快事，整个社会人欲横流，弥漫着浓重的糜烂之气。这种社会氛围，便足以盛产以刺激感官为目的的淫秽文学。

就淫秽物品的内容指向而言，也是随着大众文化口味的变化而变化。性与暴力内容相结合的淫秽文学的出现就是代表。在18世纪西方的一些人士已不再满足于单纯性的性描写，而那些恐怖奇情和有性虐待意味的文学开始受欢迎。其中的佼佼者当推法国的沙德(Marguis de Sade)，现在我们所说的“虐待狂”(Sadism)一词即以他为名。沙德在他的作品中描述性变态，特别是从肉体折磨中获得快感的小说，写的传神而逼真。他的处女作《贾斯汀》(Justine)出版不久就被禁。但是他的各种书籍的出版都反映了就象对瘟疫没有打过预防针的人一样，一经瘟疫病毒的侵袭，便染上了病。尤其是对那些没有从正常渠道了解到性知识的青少年，首次性教育便是淫秽读物，这便加重了淫秽物品的毒害性。在此意义上，淫秽物品对那些不了解性知识，不了解性与爱关系的人，具有更多的危害性，这突出地表现在青少年身上。

另外，人类的性欲和性能量的释放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并非只有通过具体性行为才能释放，而还可以通过一定的心理活动释放。对性描写所产生的刺激，人们有可能出现三种反应：一是从中得到性的心理满足，不再去从事具体的性行为；二是产生抑制效应或逆反效应，甚至厌倦或憎恶；三是促进具体性行为的量的增加，这里有正常渠道，也有非正常渠道，并有可能走上性犯罪的道路。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淫秽物品的危害性还要相对于人们性欲释放的方式。淫秽物品的主要危害对象是青少年，并弱化人的道德观念，以及危害女性导致不良的社会化，在此对其危害性做一分析。

(一) 青少年是淫秽物品最主要的受害者

研究表明，一个人如果要对淫秽物品有强烈的反应，有两个条件是很重要的，一是年轻，另一是要有想像力。青少年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这两个条件。

从年龄上讲，青少年有着旺盛的精力。任何一名成年人都很难将12—14岁的少男少女看成是青年，总认为他们是孩子。的确，在心智上他们还很不成熟，但是他们的身体已经长成，在生理上他们具有成熟的肉体。在此，性的欲求也伴随着第二性征的出现而受到激发，并被青少年感受到，产生性冲动时会引起性器官的相应的生理反应，而且也将导致青少年性意识的觉醒。也就是说，条件之一是青少年有着对淫秽物品进行反应的身体能力。另一方面，青少年在青春期心理发育的不成熟及对外界事物的好奇感，往往使他们面对淫秽物品或

难以自禁，或执迷于刺激，极易成为淫秽物品的牺牲者。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对青少年的性教育还很缺乏，14岁左右的青少年对性知识缺乏基本的了解。青少年大多是通过各种宣传媒介了解到性知识的，而淫秽物品同样混杂于其中。调查表明，青少年性知识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报刊杂志，占37%；医药卫生书刊，占31%；国外影视，占15%；公共场所占3%；黄色读物，占2%；国内影视，占2%；国外文艺书，占1%；其它为9%。^①在此，淫秽物品已趁虚而入，2%的比例看似很小，但是对于有着很大基数的青少年群体来说，其绝对数相当可观。

淫秽物品主要从精神和肉体两个方面来危害青少年，使其身心不能健康地成长。

首先，淫秽物品扭曲了青少年的性观念，从精神层次上毒害青少年，使青少年从本质上混淆了两性关系的内涵。淫秽物品对性的渲染，对追求性满足的潜在鼓励，极易使青少年把爱情、婚姻、生育与性行为割裂开来，而视性享乐为性行为的最高目的，以致无视性活动中的责任感、性的社会意义以及两性关系中的社会规范与内在情感，而使其性活动屈从于性冲动与性享乐。瑞典的一项调查表明，在15—16岁的青年中，约90%的男孩和近100%的女孩持“性冲动”的观点，^②认为性交的主要目的是使人紧紧相贴，缓解人的脆弱。这些年轻人承认自己的性交是在有此需要时的相应行为，但在选择对象时常有随意性。可以说，人们的性观念的改变使一些人单纯追求性行为本身，而忽略了对情感的追求，而淫秽物品加深了性与爱的分离，破坏着健康的性观念。

其次，淫秽物品刺激青少年的性欲望，而使其发生早恋、早孕等现象，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再次，淫秽物品是诱发青少年走上性罪错道路的直接诱因。性醒悟的青少年们，在陷入性罪错的过程中，存在着许多驱使他们产生性冲动的诱因，而淫秽物品占有极大的比重，他们很容易接触到淫秽书刊、色情照片、淫秽扑克等等。浓厚的性爱场面的强烈刺激，以及这种刺激的反复加强，促使一些人为性欲所左右，突然走向性犯罪。一位16岁的男中学生，在看完淫秽录相的半小时后，拦路强奸了一位少女。淫秽物品的这种危害性，对男女青少年有着同等的危害作用。其影响之大，毒害之快，往往始料不及。

据有关统计，在工读生中有60%的学生不同程度地存在性罪错，女生尤其严重，有性罪错的占75%。^③

(二) 淫秽物品不仅危害着青少年，也危害着社会，它弱化了人们的道德观念，促使社会的混乱状况进一步加剧

从某种意义上说，淫秽物品的产生是社会混乱的一种反映，而它又促使社会的混乱状况进一步加剧。对待性爱问题在当今社会存在有许多偏见，而淫秽物品的宣传更加深了社会的这些偏见。淫秽物品贬低人的精神世界、情感需求和人的品质。使人在性行为中产生异化，即人不在性活动中寻求自己和爱的意义，而为性冲动所左右，成为性的奴隶。这种性行为中人的异化将弱化人们的道德观念，以至丧失道德责任感，进而导致社会规范的松散和社会秩序的混乱。

① 王若叶：《论性知识变成保护少女的力量》，《妇女研究》，1990年3月。

② [瑞典]B·莱温：《青少年性行为的变化》，《青年研究》，1991年12期。

③ 艳齐、刚建：《六害、六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2页。

（三）淫秽物品破坏社会的性别角色与平等，导致对女性的歧视

在性活动中，男女应具有相同的地位，并共同分享性爱的快乐，它是男女双方彼此吸引、相互作用的过程，平等与信任是良好的两性关系发展的前提。然而在淫秽作品中，妇女总是被看成纯粹供男子泄欲的工具，是被作践的对象。毋庸置疑，大多数的淫秽作品是以女性为“原材料”的，而着衣的观众多是男性，可以说淫秽作品的女性主题是以导致男性的性刺激，从本质上说，它宣传的就是扭曲的男女性别角色，将导致对女性地位与行为的歧视。

举例来看，这种扭曲的男女性别角色在我国古代淫秽文学作品中普遍存在。在我国传统文化中，男性专权是毋庸置疑的，男性是纲，女性是目。而在日常生活中，男性必然是女性的主宰，女性是男性泄欲的工具。两性之间无平等可言，也无情义可言，只不过是一种赤裸裸的性发泄而已。

（四）淫秽物品，尤其是充满了暴力与屈服的淫秽作品，会引发强奸等侵害妇女的暴力犯罪，造成社会危害与妇女性的不安全感。

一是大量反映暴力和异常的性行为的作品，如强奸、性变态（性虐待狂、受虐狂、同性恋），及展示强奸、对儿童实施性摧残，对女性实施虐待而女性又被迫最终屈辱的作品，极易引发人的强奸、暴力意识。

二是有关施暴的画面，造成了受害人同样感到满足的假象，以致人们对于强奸行为产生主观偏见，如侵袭妇女“顺理成章”的意识，犯罪人没有犯罪感等。

一项最新的研究结果表明：从那些已经判决或者正在等待判决的强奸犯的供词中发现，这些人都偏爱强奸施暴，都认为强奸行为是正常的。他们认为女性心底里是愿意被人强奸凌辱的。从这个角度说，强奸犯罪并非心理病态者。相反，强奸是作案人和受害人在一种互相影响的状态下才发生的活动。尽管具有挑逗性的色情描写只是产生犯罪行为中的一个因素，但是很显然，这个因素对犯罪行为的产生是具有决定性的。^①

有某些证据表明，男子往往容易对强奸罪犯产生认同感，意识到那罪犯的犯罪因素在他自己身上也潜伏存在着。一项调查表明，当问及在同样的情况下，他们有多大可能和强奸犯一样进行强奸活动时，有51%的人回答说，如果肯定不会抓获的话，他们也有意一试。^②也就是说有一半的被试男性，有进行强奸犯罪的冲动，之所以不去做只是惧怕被抓获，而不认为这样是犯罪。

上述这些研究有力地证实了那些充满暴力和性的淫秽作品对人是十分有害的。尤其当这类作品有助于在性欲唤醒和暴力反应之间形成条件性联想时更是如此。因为男性过多地接触性和暴力相掺杂的读物，有可能使他们解除对强奸的抑制心理，从而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

（五）淫秽物品的制作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

在淫秽物品的制作过程中，直接遭到侵害的就是那些作为面相的女性和儿童。这在我国还不太明显。我国淫秽物品多不直接用女性，如淫秽录相多是从国外转录来的。这种状况主要存在于国外，在此提出引起人们的关注。

① [德]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11月版，第863页。

② [美]海登和罗森伯格：《妇女心理学》，第274—275页。

五、加强对淫秽物品的控制

(一) 加强社会控制力量

从淫秽物品的出笼到其泛滥,政府部门和公安机关曾对其进行过严厉打击,然而淫秽的东西仍以各种形式顽固地反复地滋生和蔓延,这显示出淫秽物品的泛滥不是一两场“扫黄”战役就能解决的,这将是一场长期而艰巨的工作,要在社会控制的诸方面都作出努力。

惩罚是极重要的手段之一。前两年,我们对从事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人多是罚款,这使一些人的贩黄活动变本加厉。在石狮市就有“不怕罚,就怕拘”的说法。罚几千元钱仅相当于他们为制造淫秽录相多加了几个小时的班。

(二) 应大张旗鼓地鼓励和宣传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形成高品位的文化氛围

(三) 广泛开展性教育、使性科学成为抵御淫秽物品的武器

从普遍意义上看,我国还缺少完善的性教育,家长还没有学会和孩子公开地探讨性问题。一方面双亲本身对性的问题就很无知,且对性充满羞耻心和罪恶感;另一方面学校也缺少完善的性教育,有些学校把生理卫生课的性的生长、发育的课程上成自修课。

一项调查表明,当问中学生“你向父母询问有关性知识的事情时,他们会回答吗?”,有23.2%的父母能圆满的回答,有39.5%的父母有时能作一些回答,有2.1%的父母无能力回答,有19.2%的父母避而不答,甚至有5.3%的父母要对提问的孩子“加以斥责”。当问及“谁供给的性知识丰富有用”时,父母占23%,老师占26%。^①

加强性教育,不仅要在青少年中进行,也要在广大的民众中进行。

参考书目:

1. 《除六害实用法规手册》,警官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2. 张秀平:《中国大“扫黄”》,群众出版社1992年3月版。
3. 艳齐、刚建:《六害·六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4.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11月版,第860—864页。《色情文学窗》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1月出版。
5. [美]弗·斯卡皮蒂:《美国社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十二章,性行为。
6. [英]罗素:《婚姻革命》,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
7. [美]杰克·D·道格拉斯和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著,张宁、朱欣民译:《越轨社会学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版,第六章“性行为越轨”,第190—229页。
8. [英]格林和[美]麦卡锡等:《敲开伊甸门》,哈尔滨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第219—235页。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王若叶:《让性知识变成保护少女的力量》,《妇女研究》,1990年3期。